

E37 學分學程評鑑作業

1. 流程圖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 及申請時程
<p>校學分學程中心</p> <p>學程主辦單位</p> <p>系主任，學程召集人</p> <p>評鑑委員</p> <p>評鑑委員</p> <p>評鑑委員</p>	<pre> graph TD Start{{1. 學分學程評鑑作業}} --> Step2[2. 填寫「自評表」「學分學程評鑑報告書」] Step2 --> Step3[3. 由系主任，學程召集人推薦專家] Step3 --> Dec4{4. 評鑑} Dec4 -- 通過 --> Step4[追蹤管考] Dec4 -- 不通過 --> Step5[停止招生一年] Dec4 --> Step6[5. 待觀察] Step6 --> Dec6{6. 次年度再評鑑} Dec6 -- 通過 --> Step4 Dec6 -- 未通過 --> Step5 Dec6 --> Dec7{7. 再評鑑} Dec7 -- 通過 --> Step4 Dec7 -- 未通過 --> Step8([8. 學程整併或停止辦理]) </pre>	<p>1.學分學程每三年評鑑一次，請各學程主辦單位填寫「自評表」及「學分學程評鑑報告書」。</p> <p>2.由各學院召集人針對所有學程，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5至7名，再由校長圈選3人聘任為評鑑委員。</p> <p>3.召開正式評鑑會。</p> <p>4. 評定「待觀察」之學分學程，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無法通過，應予以停止招生一年，一年後再行評鑑，如仍無法通過，學程即應整併或停止辦理。</p> <p>5.評定「不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應予以停止招生一年，進行改善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仍為不通過，學程即應整併或停止辦理。</p>
法令依據	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	

2.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及相關表單

作業程序	控制重點	相關表單
<p>1. 學分學程每三年評鑑一次，學分學程中心公告評鑑議程時間後，各學程主辦單位應填寫「自評表」及「學分學程評鑑報告書」。</p>	<p>學分學程中心公告評鑑議程時間。</p>	<p>E-60：評鑑審查表</p>
<p>2. 由各學院召集人針對所開設學程，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5至7名，再由校長圈選3人聘任為評鑑委員。</p>	<p>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係合法產生。</p>	
<p>3. 由評鑑委員進行成效評估後，除通過之學程外，依以下進行後續追蹤評鑑：</p> <p>(1) 評定「待觀察」之學分學程，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。</p> <p>(2) 評定「不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予以停止招生一年，進行改善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。</p>	<p>覆核成效考核指標 並確認進退場機制是否健全</p>	